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296833.htm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7年8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 行。 二 七年八月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 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5 号)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法惩治破坏电力设备等犯罪活动, 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破坏电力设备, 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 果",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 (一)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 人以上轻伤的; (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六小 时以上,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三)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 重后果的。 第二条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造成本解释第一条规 定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 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条 盗窃电力 设备,危害公共安全,但不构成盗窃罪的,以破坏电力设备 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

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